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

采购编号：CTZB20190728Z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采购合同 .....	2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0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53
第七章、评标办法 .....	5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委托，就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CTZB20190728Z

二、采购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内容：

品目	标项名称（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一	16 排螺旋 CT	1 台	380 万
二	儿童呼吸机	2 台	72 万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交货期：品目一：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 1 个月内交货；

品目二：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 1 个月内交货。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发售地点、售价：

①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②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A 栋 308 室）

③标书售价：每个品目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三楼开标室（具体详见电子屏）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三楼开标室（具体详见电子屏）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品目一：人民币 60000 元整；

品目二：人民币 10000 元整；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或汇票；

**账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开户帐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二、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操作步骤：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站→点击右下角（智能客服）→查找点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查找点击（点此注册）]，否则采购人将不能公布中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1)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bidding.gov.cn>）；(2) 宁波市政府采购站点（[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3)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未购买采购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 **6. 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4-89389666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

地点：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574-8628273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涛、翁宏娟

联系电话： 0574-87127967、13251902066

传真： 0574-87127713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A 栋 308 室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 项目地点：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内。 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交货期：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 地点：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4-8628273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A 栋 308 室 联 系 人：唐涛、翁宏娟 电 话：0574-87127975、13251902066 传 真：0574-87127713 邮 编：315000 邮 箱：2627807881@qq.com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答疑会	不召开
6	分包	不允许
7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8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b>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16:00</b> （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p><b>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b></p> <p><b>开户帐号：7331610182600126385</b></p> <p>特别提醒：（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2）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采购编号（见招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或招标公告）；（3）划分品目的须注明品目号；（4）投标人支付完成后须将有效的银行回单（或网上电子回单）放入投标书中，投标人无需前往投标保证金接收单位开具收款收据。<b><u>未注明项目品目号或备注错误的，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作否决投标处理。</u></b>联系电话：0571-87631125（陈老师）</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10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11	<p>投标文件密封要求：</p> <p>1、投标人应将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品目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在包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不同品目须分别密封。</p> <p>3、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加以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p>
12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p>
13	<p><b>投标截止时间：</b>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4	<p><b>开标日期：</b>详见招标公告</p>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16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p> <p>品目一：叁万元；</p> <p>品目二：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p> <p>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p> <p>开户帐号：33010122000503094</p>
17	<p>其他：</p> <p>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b>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需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b></p>
18	<p>①【省级】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截止时点：截止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9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b><u>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u></b>。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p>
20	<p>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磋商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p> <p>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21	<p>合格的货物来源：进口/国产，本项目中儿童呼吸机已经完成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手续，可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p>
22	<p>投标文件评审中涉及评审内容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随带备查，评标委员会可视情要求投标人提交证明资料原件，以便核验，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p> <p>投标文件评审中涉及评审内容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p> <p>（1）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书等必须在有效期内，不认可任何外来证明。</p> <p>（2）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明了、完整、详细且真实有效。</p> <p>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审内容未得分或少得分及引起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负责。</p>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由本企业承担服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1.5、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2、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13.2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9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 二、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8 补充文件

**2.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内容组成。**

##### **3.2.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文件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一）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4) 企业简介(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承诺书（附件三）
- (6) 廉政承诺书（附件四）
- (7) 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附件五）
- (8)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及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进口产品需提供本函件）（附件六）
-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设备）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七）
- (12) 对本项目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

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13)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 (14)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 (15) 技术评审打分表的得分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6) 其它有必要放置的资料

**3.2.2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附件八)
- (3) 开标一览表(附件九)
- (4)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附件十)
- (5) 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附件十一)
-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附件十二)
- (7)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附件十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证明材料(附件十四)
- (9)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附件十五)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六)
- (11) 投标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七)
- (12)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十八)
- (13) 其它有必要放置的资料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如：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测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利润、规费、招标服务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内容变更允许调整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作调整。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获批准。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6、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品目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5、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省级财政部门文件规定对本标项继续组织采购；
- 3) 可按市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采购人须对到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核实，供应商须提交以下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投标文件递交之后，开标之前验证上述资料，以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性，否则有权拒绝其投标）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

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 5.2、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5.3、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3.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6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投标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5.6、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5.7、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7)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0)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 12)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3)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5)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7)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评标

5.8.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 5.8.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8.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八章。

### 5.9、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省级财政部门文件规定对本标项继续组织采购；
- 3) 可按市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0、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12、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3、供应商询问

投标人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过程的询问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 5.14、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

出书面质疑。

5.1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6、签订合同**

5.16.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6.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 **5.17、履约保证金**

5.17.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7.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7.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 **5.1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四章、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_\_\_\_\_政府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 1. 付款方式：

1.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合格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计人民币      元整，余款 10%在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

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_\_\_\_\_ 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产品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方\_\_\_\_（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品目号：\_\_\_\_\_产品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注：1、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一栏中详细逐一填写；2、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一栏中详细说明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适用于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时需提供)

致：（招标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品目号、产品名称）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公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附件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 1、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2、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 3、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_\_\_\_\_ 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产品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八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号、产品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投标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履约保证金。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序号	名称	图片	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参考品牌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表的“合计”、“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合计”、“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三者金额一致；如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合计”（核对后）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商上年从业人员 X 人、营业收入 X 万元、资产总额 X 万元	小型/微型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合计	/	/	/	/	/	/	/	/		

特别提醒：1、本表专用于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若中标的，中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若有以不真实材料谋取评审优势的，取消中标资格。2、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依申请公开，中标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人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社保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人员清单，以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3、生产商划型是指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见“投标单位声明函”的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节能产品证书 编号	证书取得 日期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页次（第 X 页第 X 大行 第 X 行）	证明材料在投标 文件对应页码
合计	/	/	/	/	/	/	/		/	/

特别提醒：1、本表专用于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依申请公开，若有以不真实材料谋取评审优势的，取消中标资格。2、节能产品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上正式公布的本项目公告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格型号完全一致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该产品的部分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 日期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页次（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证明材料在投标 文件对应页码
合计	/	/	/	/	/	/	/		/	/

特别提醒：1、本表专用于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依申请公开，若有以不真实材料谋取评审优势的，取消中标资格。 2、环境标志产品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正式公布的本项目公告日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格型号完全一致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该产品的部分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十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七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在本项目公告日前 3 年内，本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需经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2、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3、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标段/包\_\_\_\_\_）采购活动，市场平均价格为\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其他未划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其中：进口产品金额为\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投标企业也可以注册登录宁波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后，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填写法人公司的企业划型。**

2、第 3 条有关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相一致。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投标价格不得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

4、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



##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品目一：16 排螺旋 CT：1 台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一	<b>总体要求：</b> 用于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1	机型：16 排 16 层螺旋 CT，投标机型是医院认可的最高档、最新软件及硬件平台的专业机型。要求主机、球管、探测器、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均为同一品牌。	
2	认证：通过国际认证，提供 FDA 或 CE 证书或 CFDA 证书。	
二	<b>主要参数</b>	
1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技术白皮书，可增加说明	
2	<b>机架系统</b>	
2.1	旋转方式：螺旋	
2.2	孔径：≥70cm	
2.3	机架倾角：≥±30°，可遥控	
2.4	探测器类型：提供各家新型集成化探测器。 推荐如下： GE：视网膜探测器； 西门子：显微整板探测器； 飞利浦：微平板探测器等。  <b>备注：</b> (1) 招标人在本条款中推荐的品种中的探测器的形式，是招标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 (2) 供应商也可以选择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其它形式的探测器进行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并对照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逐一说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未逐一说明响应情况的，作负偏离处理。	
2.5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900 个	
2.6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7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56cm	
2.8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96cm	
2.9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2.10	机架上显示床位，机架倾斜角度：具备	
<b>3</b>	<b>扫描床系统</b>	
3.1	床可扫描范围： $\geq 1600\text{mm}$	
3.2	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1-100\text{mm/s}$	
3.3	床面最低高度： $\leq 55\text{cm}$	
3.4	床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3.5	床最大载重量： $\geq 200\text{KG}$	
<b>4</b>	<b>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b>	
4.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50\text{KW}$	
<b>▲4.2</b>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热容量）： $\geq 5.0\text{MHU}$	
4.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800\text{KHU/min}$	
4.4	球管最大物理输出电流： $\geq 340\text{mA}$	
4.5	球管最小物理输出电流： $\leq 20\text{mA}$	
4.6	球管最大管电压： $\geq 130\text{KV}$	
4.7	球管最小管电压： $\leq 80\text{KV}$	
4.8	小焦点大小： $\leq 0.6 \times 0.7\text{mm}^2$	
4.9	大焦点大小： $\leq 0.9 \times 0.9\text{mm}^2$	
<b>5</b>	<b>计算机（主控制台）</b>	
5.1	主计算机型号及类型：由投标方提供	
5.2	CPU： $\geq 4$ 核	
5.3	内存： $\geq 8\text{GB}$	
5.4	硬盘容量： $\geq 680\text{GB}$	
5.5	图像存储量： $\geq 250,000$ 幅无压缩图像（ $512 \times 512$ ）	
5.6	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5.7	处理功能：具备扫描、重建、显示、查询、存储、打印等操作	
5.8	高分辨率显示器： $\geq 2$ 台，19英寸液晶彩显（ $1024 \times 1280$ ）	
<b>▲6</b>	<p>高级独立影像工作站： 要求各厂家必须提供原厂工作站。 推荐如下： GE：AW 工作站； Siemens：Syngo：via 工作站 Philips：Intellispace EX 工作站 Toshiba：Vital 公司 Vitrea 工作站等。</p> <p><b>备注：</b> （1）招标人在本条款中推荐的品种中的工作站的形式，是招标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 （2）供应商也可以选择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其它形式的工作站进行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并对照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逐一说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未逐一说明响应情况</p>	

	的，作负偏离处理。	
6.1	内存：≥6G	
6.2	硬盘：≥1.25T	
6.3	图像存储(512x512)：≥1,840,000 幅图像(512x512)	
6.4	主频：≥2.8 GHz	
6.5	显示器：≥1 台，≥19 英寸液晶彩显（1024×1280）	
6.6	具有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6.7	具有工作站与其他影像设备（CT, DSA, MR, CR 等）联网共享，并能阅读和分析其图像：	
6.8	具有工作站可直接与 PC 机相连，图像可直接从工作站传输至 PC 机：	
6.9	具有工作站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	
<b>7</b>	<b>扫描参数</b>	
7.1	扫描时间：≤0.5s/360 度	
7.2	图像采集：≥16 层/360 度	
7.3	扫描时间/360° 可选种类：≥8 种	
7.4	最小扫描层厚：≤0.625mm	
7.5	扫描视野 FOV：25cm-50cm	
7.6	定位像长度：≥150cm	
7.7	定位像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等	
7.8	密度分辨率：≤5mm@0.3%	
7.9	图像重建速度（螺旋扫描）：≥22 幅/秒(512×512)	
7.10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00 秒	
<b>▲8</b>	<p><b>迭代平台：</b> 投标产品必须提供超高端平台的高清低剂量迭代技术。并提供技术白皮书 推荐如下： 飞利浦：iDose4； GE：ASiR； 西门子：IRIS 等</p> <p><b>备注：</b> （1）招标人在本条款中推荐的 品牌中的<b>迭代平台</b>的形式，是招标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 （2）供应商也可以选择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其它形式的<b>迭代平台</b>进行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并对照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逐一说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未逐一说明响应情况的，作负偏离处理。</p>	
<b>9</b>	<b>临床应用软件</b>	
9.1	具备 MPR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9.2	具备 MPVR	
9.3	具备 3D 软件包	
9.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IP	
9.5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具备表面三维 SSD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	
	具备透明技术	
	具备三维容积显示 (Volume Rendering)	
9.6	具备三维血管 CTA	
9.7	具备高级血管分析功能	
9.8	具备自动去骨功能	
9.9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	
9.10	具备全景齿科成像功能	
9.11	具备 CT 电影	
9.12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9.13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一次注射完成	
9.14	具备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9.15	具备低剂量扫描功能	
9.16	具备高分辨率肺扫描软件：可提供融合的高分辨率肺扫描	
9.17	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	
9.18	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9.19	提供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	
9.20	具备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9.21	具备儿童低剂量扫描：具备最低 10mA 的扫描条件	
9.22	提供扫描附件、维修工具一套、质控模具一套、铅衣、铅帽、铅裙、铅眼镜、衣架、铅围脖 1 套、	
9.23	提供高压注射器一套（双筒、带预灌装面板），附同品牌同型号高压注射器省内近两年用户名单，承诺签合同同时提供原厂保修证明文件。	
三	<b>所需资料及文件</b>	
1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标书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各类必要证件（书）。	
4	提供完整的制造商原厂原始参数技术支持，所有技术文件响应必须与原始参数技术支持相符。	
5	装机时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维修密码）各两套。并提供标准操作规程电子版。	
6	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标书技术文件并提供相应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四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包括球管)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一年(承诺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 格式自拟)。	
2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 提供保修具体方案及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 不计入总价, 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3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 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 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	
4	免费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详细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并提供详细原始记录报告。	
5	培训: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 如提供院外培训, 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 具体细节由院方定。	
6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7	升级: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8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 设备停产后保证 8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期, 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 天。	
9	安装及验收	
9.1	安装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9.2	安装完成时间: 接到院方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完毕。	
9.3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9.4	安装、验收标准: 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9.5	验收: 符合医院的验收规范。 注: 1. 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 2.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操作步骤、日常维护保养内容、操作注意事项、应急处理方案等)。 3. 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第七章

品目二: 呼吸机

1、儿童呼吸机(有创、无创): 1 台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一	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1	兼具有创通气、无创通气功能	
2	全中文操作界面	
3	重量 $\leq$ 6.5kg	
二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	
1	配有 5.5“彩色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 P-T 曲线，F-T 曲线，V-T 曲线，P-V 环，F-V 环，吸气同步率，呼气同步率	
2	氧浓度 21-100%可监测，屏幕可实时显示氧浓度	
3	一键式操控旋钮，菜单式操作界面	
4	有创通气模式：PCV、PSV、aPCV、VCV、aVCV、SIMV	
5	无创通气模式：S，T，ST，CPAP，SX，SXX,TA	
6	IPAP 压力范围 6-35cmH <sub>2</sub> O（无创），6-45cmH <sub>2</sub> O（有创）	
7	EPAP/PEEP 压力范围 4-20cmH <sub>2</sub> O	
8	CPAP 压力范围 4-20cmH <sub>2</sub> O	
9	压力精度 $\pm$ 0.2cmH <sub>2</sub> O	
10	吸气灵敏度，呼气灵敏度 8 档连续可调	
11	呼气触发可以关闭，以锁定病人的吸气时间	
12	I：E 可调，Ti 占比 15%—67%	
13	呼吸频率 6-45 次/分	
14	压力上升，下降速率 6 档可调	
15	具有 SoftStart 压力缓启动功能	
16	最大流速 300L/min	
▲17	具有目标潮气量设定功能,潮气量范围 50-3000ml	
18	目标潮气量调节速度 3 档可调	
19	配有内置电池，至少供电 4 小时	
20	可选配额外一体式内置电池，提供额外 4 小时的工作时间	
21	全金属涡轮，压力稳定，坚固耐用，静音效果极佳	
▲22	最大流速 300L/min（无创模式下）	
▲23	最大漏气补偿 170L/min（无创模式下）	
24	独有的双层过滤装置，确保最清新的空气	
25	具有 LIAM 周期性肺扩张技术，帮助痰液引流	
26	独有 ATC(小气道塌陷控制技术)，快速改善 CO <sub>2</sub> 储留	
27	独有 Trigger lockout 吸气触发窗技术，有效避免误触发	
28	具有高压报警、低压报警、潮气量过高报警、潮气量过低报警、高频通气、窒息通气、氧浓度过高、氧浓度过低报警等	
三	其它	
1	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2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3	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新。	
4	投标人必须以采购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响应标书技术文件并提供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	
5	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各一套。	
6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 2 年（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	
7	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实际售价 ≤ 七折供应。	
8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9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保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	
▲10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提供单独证明）。	
11	提供厂家保修点地址。	
1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 ≤ 5 天；	
四	安装及验收	
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完毕。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4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还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2、儿童呼吸机（有创）：1 台

序号	技术规格	投标人响应
一、	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从新生儿，儿童到成年人所有重危病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	
▲2	总体要求：非涡轮/活塞型供气方式；机内后备电池工作时间：≥ 60 Min；	
二、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1	必备通气模式要求:	
1.1	容量控制通气 (VCV)	
1.2	压力控制通气 (PCV)	
1.3	同步间隙指令通气 (SIMV)	
1.4	压力支持通气 (PSV)	
1.5	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 (SPONT/CPAP)	
1.6	新生儿模块	
2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	潮气量: 0.1-2L	
2.2	呼吸频率: 4—100BPM	
2.3	峰值流量: 10—150 L/Min	
2.4	氧浓度: 21—100%	
2.5	呼气末正压 (PEEP/CPAP): 0—45 cmH2O	
2.6	压力支持: 0—80 cmH2O	
2.7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0 cmH2O	
2.8	流量触发灵敏度: 0—100% (偏流触发)	
2.9	吸气时间: 0.1—5 s	
2.10	吸气压力: 5—90 cmH2O	
2.11	呼气触发灵敏度: 1 — 70%	
2.12	具有供气压力、气道压力、分钟通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窒息报警时间、供电、硬件故障等参数报警	
2.13	智能化分级报警、文字提示等,并能记录报警事件和回顾	
▲2.14	中文操作界面;主机内彩色触摸显示屏: ≥12 英寸 (非外配);	
3	监测参数要求:	
3.1	容量参数: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3.2	气道压力: 峰压、平台压、呼气末正压、平均压	
3.3	流速参数: 峰值流速、平均流速	
3.4	时间参数: 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吸比、吸气时间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3.5	内源性 PEEP	
3.6	吸入氧浓度	
▲3.7	能显示压力、流量、容量 3 导波形和监测参数及 P—V、F—V 环； 可提供 20 种以上参数的 24 小时趋势图及设置参数报警事件回顾	
4	配置及全套附件：	
4.1	数量：标准配置主机 1 套	
4.2	重复性使用成人管路（硅胶）：每台 2 套	
4.3	配 810 湿化器；	
▲4.4	呼气流量传感器：内置永久性流量传感器优选；如为一次性耗材， 每台配置 50 个；	
三、	其它	
1	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2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3	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4	投标人必须以采购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响应标书技术文件并提供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	
5	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各一套。	
6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 2 年（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	
7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实际售价≤七折供应。	
8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9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保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	
▲10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提供单独证明）。	
11	提供厂家保修点地址。	
1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 天；	
四	安装及验收	
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完毕。	
3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4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还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注：所有品目中\*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打\*条款有负偏离的，将导致技术分得分为零。

## 第七章、评标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工作任务

**先开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宣布技术得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1. 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进行资格后审，如有不符者，作否决投标处理，不予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2)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3) 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其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

####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本次评标所列内容采用百分制计分，评标标准详见打分表。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3. 决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如有），综合评审意见，根据打分标准表，对照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即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若某一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对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2）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根据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加，最终得分按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按序推荐中标人。如遇最终得分相同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排名，再者以异常情况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本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4. 投标不足三家后续处理

4.1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审过程中发生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评审专家须重点审查招标公告时间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审查意见和修改建议。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应按审查意见和建议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单个标包预算金额不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分管领导同意：2 家供应商具有竞争性的，可以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 号”文件规定继续按原程序进行 2 家供应商评审，或者比照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适用），或者比照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适用）；1 家供应商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其他情形的，后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4.2 竞争性谈判（磋商）程序：

##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1) 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评审小组；

(2) 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首次响应文件；

(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5) 谈判（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竞争性谈判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4.3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小组

(2) 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首次响应文件；

(4)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重大偏差项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说明
1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	详见采购文件	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组成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评委认定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及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密封包装的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评委认定
5	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带★部分、数量等有一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评委认定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评委认定
8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否决投标处理

## 评审打分表

### 适用品目一

	投标单位
评分项及分值	
<b>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分）</b>	
<b>技术得分 70 分</b>	
技术性能（25 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均符合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如投标货物带“▲”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 3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25 分，最低得 0 分。
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安装方案合理性和科学性，安装人员配置情况、供货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
主要材料性能（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投货物主要零部件性能、材质和规格等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配置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
设备性能和优惠措施（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设备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服务能力（8 分）	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备品备件库、技术维修人员力量等进行综合评议。
质保期（2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不得分，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2 分；备注：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3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为 3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同类产品和时间，如不能体现的还须出具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计分。
投标文件制作（2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对应）的，得 1-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不得分，最高为 2 分。
<b>报价得分 30 分</b>	
报价得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p> <p>其他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p> <p>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适用品目二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单位
<b>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分）</b>		
<b>技术得分 70 分</b>		
技术性能（25 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均符合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如投标货物带“▲”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 3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25 分，最低得 0 分。	
主要材料性能（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投货物主要零部件性能、材质和规格等进行综合评定。	
设备性能和优惠措施（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设备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服务能力（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承诺、 <b>质保期时间</b> 、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等进行综合评议。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3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为 3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同类产品和时间，如不能体现的还须出具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计分。	
投标文件制作（2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对应）的，得 1-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不得分，最高为 2 分。	
<b>报价得分 30 分</b>		
报价得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            其他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2017.8.22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采购 16 排螺旋 CT 和儿童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 技术自评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内容	最高分	自评分
技术 得分 70 分				
合 计			70 分	